

海南举行“特供酒”清源打链罚没物资销毁行动 集中销毁1015瓶 案值4.28万元

南国都市报12月24日讯(记者 蒙健文/图) 12月24日,由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罚没物资全国统一销毁行动海南海口设分会场。在海南分会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展板总结发布一批有影响的典型案例,通过实物展示查获的侵权假冒伪劣“特供酒”。据统计,共集中销毁“特供酒”1015瓶,涉及多个知名品牌,案值4.28万元。

据介绍,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打着“特供酒”的旗号,利用“特供”“专供”“内供”或含有党政机关和军队名称、代码等类似内容标识进行酒水包装宣传炒作,赚取不法利益,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更对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今年3月以来,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的部署要求,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组织开展“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维护党政机关和军队形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

截至12月,海南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10314人次,检查食品生产者372家、



销毁现场。

食品经营者13723家、其他主体1554家;共查获“特供酒”1410瓶,涉案金额5.95万元,立案查处违法案件40件,罚没款11.95万元;开展专题宣传活动22次,发布消费提示17次。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下

一步将持续强化线索排查,加大“线上+线下”联动,强化部门协作,合力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赢“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攻坚战。

此外,元旦、春节将至,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购



将被销毁的“特供酒”。

酒类商品时,要科学理性消费,认真查看产品信息,坚决不购买含有“特供”“专供”“内供”或党政机关和军队名称等类似内容的酒类商品,一旦发现非法制售、宣传“特供酒”的行为,可通过1231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海口查获103瓶假冒汾酒 涉嫌违法烟行、超市及餐饮店被立案调查

南国都市报12月24日讯(记者 蒙健文/图) 近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支队根据举报,联合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打假办工作人员,对海口市区的白酒销售商行、便利店、餐饮店进行检查。其中在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区三家烟酒商内,查获涉嫌侵权假冒汾酒共计103瓶,对涉嫌违法烟行、超市及餐饮店依法予以立案调查处理。

“近期在市场走访调研中,我们发现商家销售的汾酒产品涉嫌侵权假冒……”12月17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支队接到举报后,便立即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打假办工作人员,首先来到海口美兰区海甸二东路医药公司的海口美兰某烟行。在该烟行负责人的陪同下,执法人员对该烟行仓库进行了检查。记者看到,在该烟行进门的货架上,摆放有一箱53%vol的汾酒和一箱42%vol的汾酒,此外还有一箱已拆封的纸箱内,还有7瓶汾酒产品。经现场初步鉴定,该

烟行内的7瓶“汾酒”涉嫌假冒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产品。

随后执法人员又在该烟行仓库内查获了涉嫌侵权假冒的2箱酒精度为53%vol的玻璃瓶汾酒,每箱12瓶。经执法人员清点,在该烟行内共计查获涉嫌侵权假冒的汾酒53%vol的43瓶,42%vol的12瓶,共计55瓶,均为清香型白酒,净含量均为475ml。据该烟行负责人称,这些酒是先前一名业务人员到店推销,称“酒可以先放店里卖,卖完再结算”,因此店方均是通过电话联系对方的酒。

在对上述烟行进行检查后,执法人员又来到美兰区人民街道海甸五西路白沙凤别墅的海口美兰某源饭店进行检查。记者看到,在该饭店经营场所的收银柜台内货架上,摆放有7瓶汾酒(清香型白酒、酒精度为53%vol)。

经打假人员现场初步鉴定,该饭店内的7瓶“汾酒”同样为涉嫌侵权假冒产品。“除了货架上的这些,不能遗漏其仓库里是否还有同样的产品。”执法人员

随即对该饭店仓库进行检查,又找到一整箱(12瓶)涉嫌侵权的“汾酒”。

面对执法人员的检查,该饭店相关负责人现场提供了上述汾酒的收款收据、但无法提供购销记录、第三方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以及供货商的资质证照。

12月18日,在打假人员的陪同下,执法人员来到了琼山区凤翔东路的海口琼山利某某百货超市。记者看到,在该超市入门的收银柜台内,发现存放着两箱完整未拆封和一箱已拆封的汾酒(清香型白酒),共计29瓶。记者发现,该超市销售的该批汾酒,与在海口美兰某烟行查获的汾酒生产批号相同,均为“20230323412015”。

面对执法人员的检查,该超市现场提供了供货商送货时所提供给产品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资质证照等材料。

记者了解到,目前执法人员已对上述103瓶涉嫌侵权假冒的白酒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进行扣押,并对涉嫌违法的3商家依法予以立案调查处理。



扫码看视频



涉嫌假冒侵权汾酒。

醉驾被查已半年 驾驶人拒不到案处理 涉案驾驶人已被刑事拘留

南国都市报12月24日讯(记者 王燕珍)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部分驾驶人出于侥幸心理,醉驾被查后拒不到案处理,和交警玩起了“躲猫猫”,妄想逃避法律的制裁,最终付出应有的代价。近日,定安一驾驶人醉驾摩托车被查后,拒不到案,最终,该驾驶人被抓获,目前已被

刑拘。

2024年6月14日22时,王某雄醉酒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与人民路十字路口时,被正在开展夜查行动的执勤民警查获,经现场酒精呼气式测试结果为152mg/100ml。

后经抽血检测,王某雄血液酒精含量为180mg/100ml,系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在案件后续处理中,民警多次传唤王某雄到定安县交通管理大队接受处理,王某雄一直拒不到案,企图逃避处罚,定安县公安局对其上网追逃。

12月16日9时许,澄迈县公安局金江派出所民警在澄迈县金江镇澄迈县人民医院将在逃人员王某雄抓获,后移交至定安县公安局进行处理。

目前,王某雄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